



吳岱芸即臨場感小吃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罰貳字第1120258252A號

主旨：吳岱芸即臨場感小吃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112年6月6日凌晨發生吵架糾紛案件，發現未成年少年進入D.R.C酒吧(臨場感小吃店)飲酒消費，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屬實。

二、吳岱芸即臨場感小吃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略以：「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...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。」

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：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